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万让(2025)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万让2024-4-1号地块	万宁市和乐镇海榆东线东侧地段	0.8943公顷(合13.41亩)	50年	工业用地	0.5≤容积率≤1.0 建筑系数≥40% 建筑限高≤20米 绿地率≥20%	370	370
2	万让2025-2-1号地块	万宁市和乐镇盐墩村地段	1.5334公顷(合23亩)	50年	工业用地	容积率≥1.0 30%≤建筑密度≤50% 建筑限高≤12米 绿地率≥20%	657	657

## 二、竞买人基本条件及竞买要求:

### (一)竞买人基本条件:

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

### (二)竞买人要求:

1. 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

2. 万让2024-4-1号地块、万让2025-2-1号地块竞买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17时00分(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 五、资格确认: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5月2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

### 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5年5月20日08时30分;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10时00分。

网上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 七、开发建设要求:

(一)该两宗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无法律经济纠纷。

#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5]9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位于儋州市那大主城区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02-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市那大主城区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02-11地块	87635.2平方米(折合13.145亩)	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混合用地	70年,商业用地为40年	容积率≤3.0,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建筑限高≤60米。	2998	1799

城镇住宅用地占比不小于90%,零售商业占比不大于10%,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9号)和《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二、开发建设要求:

(一)该宗地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4个月内开工建设,20个月内项目竣工,该宗地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1978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22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7万元/亩;万让2025-2-1号地块投资强度指标应为≥23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26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3万元/亩。以上控制指标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文件确定。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三)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两宗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执行《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的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

(五)装配式建造方式应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三、净地情况:

该宗地符合净地条件。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需具备以下条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3. 同一竞买人只能提交一次竞买报名(同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名竞买人,报名名称与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必须一致)。4. 个人不得参与竞买住宅用地,参与住宅用地竞买的个人应当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1. 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 在儋州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

五、交易说明:

本地块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竞买申请、获取保证金账号、挂牌报价、竞价等所有环节都通过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进行,具体见挂牌出让手册。可从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六、时间安排(北京时间):

(一)竞买申请与保证金缴纳起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09:00至2025年5月28日17:00。(二)竞买资格

2025年4月30日09:00至2025年5月28日17:00。(三)竞买申请与保证金缴纳起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09:00至2025年5月28日17:00。

2025年4月30日09:00至2025年5月28日17:00。

2025年4月30日09:00至2025年5月